

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783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610万股，并于2017年11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8,095,954元增加至人民币144,195,954元，总股本由108,095,954股增加至144,195,954股。本次公开发行后，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级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草案)》部分条款作相应修改，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由广州广哈通信有限公司按照整体变更方式，由广州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盛邦投资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公司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p>	<p>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由广州广哈通信有限公司按照整体变更方式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6184278582。</p>

914401016184278582。	
<p>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并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p>	<p>第三条 公司于2017年9月2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610万股，并于2017年11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p>
<p>第四条公司注册名称：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英文名称：GHT Co, Ltd.</p> <p>公司住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南云一路16号。</p> <p>邮政编码：510663。</p>	<p>第四条公司注册名称：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英文名称：GHT Co.Ltd.</p> <p>公司住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南云一路16号。</p> <p>邮政编码：510663。</p>
<p>第五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8,095,954元。</p>	<p>第五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4,195,954元。</p>
	<p>第八条：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公司法》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在公司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一定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p>
<p>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p>	<p>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44,195,954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p>
<p>第二十一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国家授权的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公开</p>	<p>第二十二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国家授权的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公开</p>

<p>发行股份；</p> <p>（二）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以公司的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发行股份；</p> <p>（二）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以公司的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八条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p> <p>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以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对上述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有其他限制性规定的，上述人员应遵守该等规定。</p>	<p>第二十九条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p> <p>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以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对上述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有其他限制性规定的，上述人员应遵守该等规定。</p>
<p>第四十二条股东大会会议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终结后六个月以内召开。</p>	<p>第四十三条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终结后六个月以内召开。</p>
<p>第五十一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p>	<p>第五十二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p>

<p>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p>
<p>第五十五条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各股东，会议通知以专人传达、邮寄、邮件、传真等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第六十条对于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董事会按以下原则进行审核：</p> <p>（一）关联性。董事会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对于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如果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说明。</p> <p>（二）程序性。董事会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作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并按照股东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p>	
<p>第六十一条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董事会在提出资本公积转增股</p>	

<p>本方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原因。</p>	
<p>第七十三条公司应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七十二条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p>
<p>第九十二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检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第九十一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检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第九十三条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所涉及的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第九十二条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第九十四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p>	<p>第九十三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p>

<p>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第一百二十二条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二十三条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p>
<p>第一百二十七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专人送达、邮寄、邮件、传真等方式）。</p>	<p>第一百二十八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总经理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p>
<p>第一百二十九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的 24 小时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邮件、传真等方式将会议通知送达全体董事。</p> <p>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在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后，由在股东大会获取同意票数最多的董事（若有多名，则</p>	<p>第一百三十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的 24 小时之前，以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将会议通知送达全体董事、监事、总经理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p> <p>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在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后，由在股东大会</p>

<p>推举一名)主持会议,选举产生本届董事会董事长。</p>	<p>会获取同意票数最多的董事(若有多名,则推举一名)主持会议,选举产生本届董事会董事长。</p>
<p>第一百三十条董事会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召开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p> <p>(三)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和联系方式;</p> <p>(四) 发出会议通知的日期。</p>	<p>第一百三十一条董事会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 会议期限;</p> <p>(三) 事由及议题;</p> <p>(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一百三十四条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电子邮件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第一百三十五条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电话、传真、电子邮件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第一百四十一条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p> <p>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或财务总监担任。因特殊情况需由其他人员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应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p>	<p>第一百四十二条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p> <p>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或财务总监担任。因特殊情况需由其他人员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应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p>
	<p>第一百六十九条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七十二条监事会主席或其他召集人应在定期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临时会议召开 24 小时以前将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以专人送达、邮寄、邮件、传真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p>	<p>第一百七十四条监事会主席或其他召集人应在定期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临时会议召开 24 小时以前将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以直接送达、邮寄、邮件、传真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p>
<p>第一百七十三条监事会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第一百七十五条监事会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期限；</p> <p>(二)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及事由；</p> <p>(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p> <p>(四) 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p> <p>(五)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p> <p>(六)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事由及议题；</p> <p>(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一百七十五条监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p> <p>监事会会议的表决采取记名投票或举手方式，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p>	<p>第一百七十七条监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p> <p>监事会会议的表决采取书面方式或举手方式，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p>
<p>第一百七十六条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电子邮件、电话或视频会议方式(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p>	<p>第一百七十八条监事会会议可以以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用视频、电话、传真、传签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八章 党建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节 党组织的机构设置</p> <p>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党总支在公司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承担从严管党治党责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负责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前置研究讨论企业重大问题，落实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原则，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加强对企业领导人员的监督，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p>

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等群众组织。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设纪检负责人，纪检负责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履行党的纪律审查和纪律监督职责。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党总支和公司纪检负责人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党总支设立必要的工作部门；同时设立工会等群众性组织。

第二节 公司党总支职权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党总支实行集体领导制度，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党的领导，保证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

（二）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据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开展工作；

（三）坚持民主集中制，确保党总支的活力和党的团结统一；

（四）坚持党总支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与董事会、经理层依法依章程行使职权相统一，把党的主张通过法定、民主程序转化为董事会或者经理层的决定。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党总支的职权包

括：

（一）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上级党组织和政府重要会议、文件、决定、决议和指示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措施；

（二）研究决定加强和改进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反腐倡廉和制度建设等有关工作；

（三）落实党管干部原则和党管人才原则，完善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市场需要的选人用人机制，确定标准、规范程序、参与考察、推荐人选，建设高素质经营管理者队伍和人才队伍；

（四）研究决定以党总支名义部署的重要工作、重要文件、重要请示，审定下属企业党组织提请议定的重要事项等；

（五）研究决定党总支的年度工作思路、工作计划、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

（六）研究决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七）研究决定企业职工队伍建设、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维护和谐稳定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八）需党总支研究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党总支前置研究讨论以下事项：

（一）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

（二）公司生产经营方针；

（三）公司重大投融资、贷款担保、资产重

组、产权变动、重大资产处置、资本运作等重大决策中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四）公司重要改革方案的制定、修改；

（五）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解散以及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调整，下属企业的设立和撤销；

（六）公司的章程草案和章程修改方案；

（七）公司中高层经营管理人员的选聘、考核、薪酬、管理和监督；

（八）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的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九）公司在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等涉及企业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

（十）董事会和经理层认为应提请党总支讨论的其他“三重一大”问题。

第一百八十八条 坚持“先党内、后提交”的程序。对关系企业改革发展稳定的“三重一大”问题，董事会、经营班子拟决策前应提交公司党总支进行讨论研究，党总支召开会议讨论研究后提出意见建议，再按程序提交董事会、经理层进行决策。

第三节 公司纪检负责人职权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纪检负责人的职权包括：

（一）协助党总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

	<p>反腐败工作，向党总支提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建议，督促检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任务落实情况，协调解决反腐败工作重大事项；</p> <p>（二）监督检查党组织和党员干部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遵守党纪条规、贯彻落实中央和上级党组织重大决策部署的情况，坚决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权威性，严明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p> <p>（三）监督检查同级党组织和下级领导班子及成员履行职责和行使权力、加强作风建设的情况，及时查处违反规定的行为；</p> <p>（四）开展党风廉政法规制度教育和警示教育，对党员干部中存在的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早查处；</p> <p>（五）严肃查处党的组织和党员干部违纪案件；</p> <p>（六）依照党章切实保障党员权利；</p> <p>（七）研究其它应由公司纪检负责人决定的事项。</p>
<p>第一百八十二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p>	<p>第一百九十三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p>

<p>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p> <p>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p> <p>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第一百九十四条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p> <p>（一）以专人送达；</p> <p>（二）以邮寄方式送出；</p> <p>（三）以邮件方式发出；</p> <p>（四）以传真方式发出；</p> <p>（五）以公告方式发出；</p> <p>（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p>第二百零五条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p> <p>（一）以直接送达；</p> <p>（二）以邮寄方式送出；</p> <p>（三）以邮件方式发出；</p> <p>（四）以传真方式发出；</p> <p>（五）以公告方式发出；</p> <p>（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p>第一百九十七条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寄、邮件、传真等方式进行。</p>	<p>第二百零八条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直接送达、邮寄、邮件、传真等方式进行。</p>
<p>第一百九十八条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寄、邮件、传真等方式进行。</p>	<p>第二百零九条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直接送达、邮寄、邮件、传真等方式进行。</p>
<p>第一百九十九条公司通知以专人送达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方式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p>	<p>第二百一十条公司通知以直接送达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方式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p>

<p>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的，以电脑记录的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机发送的传真记录时间为送达日期。</p>	<p>知以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的，以电脑记录的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机发送的传真记录时间为送达日期。</p>
<p>第二百零一条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渠道。</p>	<p>第二百一十二条公司选择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中的一种或几种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二百零九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p>第二百二十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p>第二百二十一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二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二百三十九条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p>

	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三十条如公司根据法人治理的需要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则该等规则为本章程附件。	第二百四十三条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如上述规则与本章程存在不一致，应以本章程为准。
第二百三十一条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公开发行且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二百四十四条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已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在证监会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特此公告。

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7 日